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1]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五期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60.30亿元（2022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4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61%；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12亿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30%-3.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51亿元、27.05亿元、5.90亿元和27.02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但波动较大。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代收设区市建设资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当年代收的地市铁路资金减少，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存在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19、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2,361.27万元、200,568.97万元、210,648.78万元和184,891.93万元。2022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436.06万元，增幅3.03%。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持有大量优质的金融及实业板块资产，可以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4.14亿元、38.91亿元、32.70亿元和26.53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厦门国际银行、福建水口发电集团、福清核电、兴业银行等项目。得益于稳定且规模较大的投资收益，发行人近年来始终保持较强的盈利水平。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发行首日	指	2023 年 4 月 4 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

		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福投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30%-3.8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14:00-17:00 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6 条之填写示例）；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14:00-17:00，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59655341；

联系电话：010-59655340；

申购邮箱：xyzqbuji02@xyzq.com.cn。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4 日（T 日）-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 (五) 认购办法

1、凡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福投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邮件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17050101400011999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9391000118

###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97 号福建投资集团 5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非

联系人：周天行、叶震、曹鑫

电话：0591-87826275

传真：0591-8782627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何焱、张晗

项目组人员：王建峰

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6858307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一：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传真号码			
<b>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b>			
（利率区间： <b>3.30%-3.80%</b> ）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p><b>1、</b>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b>2、</b>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b>3、</b>债券简称/代码：23 福投 01/148237.SZ；询价利率区间：3.30%-3.80%；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10 年；主体评级：AAA；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缴款日：2023 年 4 月 6 日；<b>4、</b>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14:00 点至 17:00 点间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59655341】；申购邮箱：xyzqbujj02@xyzq.com.cn；咨询电话：【010-59655340】；</p> <p><b>5、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通过传真等通讯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b>（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b>*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b></p>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p><b>1、</b>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b>2、</b>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且本次申购的经办人已取得内部授权或已履行相关审批；<b>3、</b>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b>4、</b>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b>5、</b>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b>6、</b>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b>7、</b>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b>8、</b>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且若以产品参与本次申购，申购人承诺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b>9、</b>申购人承诺参与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b>10、</b>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p>			



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  
请在（ ）中勾选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投资者确认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证券经营机构  
复核

（ ）符合本函（一）、（二）、（三）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 ）符合本函（四）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评估人：

###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0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5%，但高于或等于 4.0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6,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9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5%，但高于或等于 3.9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